

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

104年4月1日17時

- 一、春假期間學生校外活動頻繁，為防範意外事件發生，本部已呼籲家長、學校及社會共同關注學生出遊、網路使用等情形，並鼓勵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以增進其身心健康。
- 二、連假期間因學生參加校內外活動增加使用交通工具的機率高，提醒學生切勿無照駕駛或酒後駕車、危險駕駛；請家長共同關心學生作息及交友情形，拒絕涉足不當場所、避免同儕及校外人士之誘騙而觸法或嘗試毒品，若因故造成自我傷害及家人終身遺憾；學生從事各類戶外活動，也應考量自身體能狀況與注意天候變化，以預防突發性危安事件；校外租屋學生應於外出及就寢前，檢查用電及瓦斯是否已關閉，確保居住安全；本部已同步請警察機關針對青少年較常出入場所加強巡查，以防止青少年受到危害。
- 三、請要求各級學校值勤人員堅守崗位，掌握學校、館所及學生安全狀況，若獲知學生發生意外事件，依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，遇緊急重大事件、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，必須於2小時內透過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通報本部校安中心，校安中心有專責值勤人員實施24小時服務，專線電話：(02)33437855、33437856，傳真：(02)33437920。教職員工生若有任何急需協助事項，可以聯繫本部校安中心，本部校安中心會立即提供協助，共同維護與協助各項活動安全工作。

此致

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直轄市政府教育局
各縣市政府教育處(局)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各縣市聯絡處
本部高等教育司
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